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財務顧問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認購及緊隨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後之補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按照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進行。

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協議、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63,000,000股股份(即1,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983,000,000股補充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2.5%。

* 僅供識別

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完成債權人相互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合共79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按照債權人相互協議條款向核心債權人Trophy Fund、Trophy LV Master Fund、Goodyear Group Limited(合稱永靈通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

完成債權人相互協議及投資者完成補充認購983,000,000股補充股份後，Trophy Fund、Trophy LV Master Fund、Goodyear Group Limited及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2.6%、2.1%、5.1%及6.0%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思遠先生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及林博士獲委任以及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與核心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份認購及緊隨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後之補充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按照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進行。

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協議、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63,000,000股股份(即1,8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983,000,000股補充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2.5%。

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完成債權人相互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合共79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按照債權人相互協議條款向核心債權人Trophy Fund、Trophy LV Master Fund、Goodyear Group Limited(合稱永靈通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

完成債權人相互協議及投資者完成補充認購983,000,000股補充股份後，Trophy Fund、Trophy LV Master Fund、Goodyear Group Limited及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股份認購、債權人相互協議及補充認購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2.6%、2.1%、5.1%及6.0%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完成以及受發行期權股份影響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在(i)最後可行日期；(ii)經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補充股份後；及(iii)經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補充股份以及受發行期權股份所影響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 (即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 及債權人相互 協議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 及債權人相互協議 完成以及受發行 期權股份所影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股份認購	—	—	1,880,000,000	34.5	1,880,000,000	25.6
補充認購	—	—	983,000,000	18.0	983,000,000	13.4
期權股份	—	—	—	—	1,500,000,000	20.4
	—	—	2,863,000,000	52.5	4,363,000,000	59.4

股東姓名／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 (即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 及債權人相互 協議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協議 及債權人相互協議 完成以及受發行 期權股份所影響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永靈通一致行動集團						
Trophy Fund						
現有股份	69,993,963	3.9	69,993,963	1.3	69,993,963	0.9
兌換股份	—	—	71,491,100	1.3	71,491,100	0.9
期權股份	—	—	—	—	63,900,000	0.9
Trophy LV Master Fund						
現有股份	1,427	0.0	1,427	0.0	1,427	0.0
兌換股份	—	—	112,171,900	2.1	112,171,900	1.5
期權股份	—	—	—	—	61,200,000	0.8
Goodyear Group Limited						
兌換股份	—	—	277,477,800	5.1	277,477,800	3.8
期權股份	—	—	—	—	145,300,000	2.0
永靈通金融	125,000	0.0	125,000	0.0	125,000	0.0
洪先生	50,442,000	2.8	50,442,000	0.9	50,442,000	0.7
朱瑛瑛女士	1,250,000	0.1	1,250,000	0.0	1,250,000	0.0
	<u>121,812,390</u>	<u>6.8</u>	<u>582,953,190</u>	<u>10.7</u>	<u>853,353,190</u>	<u>11.5</u>
董事	1,317,008	0.1	1,317,008	0.0	1,317,008	0.0
公眾股權						
現有公眾股東	1,615,680,165	89.7	1,615,680,165	29.7	1,615,680,165	22.0
Sunni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61,949,627	3.4	61,949,627	1.1	61,949,627	0.8
Fortunate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兌換股份	—	—	328,859,200	6.0	328,859,200	4.5
期權股份	—	—	—	—	129,600,000	1.8
	<u>1,677,629,792</u>	<u>93.1</u>	<u>2,006,488,992</u>	<u>36.8</u>	<u>2,136,088,992</u>	<u>29.1</u>
總計	<u>1,800,759,190</u>	<u>100.0</u>	<u>5,453,759,190</u>	<u>100.0</u>	<u>7,353,759,190</u>	<u>100.0</u>

附註：

1. Sunni一致行動集團包括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appy Nation Limited及高長昌(光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玉生先生

陳玉生先生，64歲，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50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頒授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頓大學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法學專業證書(同時亦已修畢大律師課程)及香港大學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目前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兼旗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旗下常務委員會兼公司管治委員會會員、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之理事長。林博士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零售／消費、地產／酒店及金融服務等界別之跨國整體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範疇積逾28年經驗，現為麥格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林博士受聘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Ban Joo & Company Limited及Rowsley Ltd.之獨立董事。

林博士過往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巴基斯坦The 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imited上市公司TeleCar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博士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吳思遠先生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就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陳先生及林博士獲委任以及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宣佈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思遠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